



教義比較 (四) 文／謝順道

本會的聖餐禮觀 (上)

舉辦聖餐裡的目的是，記念主的死。

真理

專欄

教義比較



壹. 聖餐禮的由來

一. 主耶穌親自設立 (太二六26-29)

1. 主耶穌在逾越節的筵席上設立聖餐禮

A. 逾越節的筵席 (路二二13-18)。

B. 聖餐禮的餅和杯 (路二二19-20)。

2. 從今以後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，直到我在我父的國裡，同你們喝新的那日子 (太二六29)。

A. 「從今以後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」：這是最後的晚餐，當晚主耶穌被捕。

B. 「父的國」：聖靈降臨，建立教會，即父的國 (路十七20-21；弗二19-22)。

C. 「直到我在我父的國裡」：不是在天堂，

而是在教會裡，所以又說「直等神的國來到」 (路二二18)。

D. 「直等神的國來到」：聖靈降臨，建立教會在地上，即神的國來到。

E. 「同你們喝新的日子」：當逾越節的筵席成就在聖餐禮之時 (林前五7)，主耶穌將參與門徒所舉辦的聖餐禮。那時候，他們所喝的就是「新的」了。所謂「新的」，就是說，在逾越節的筵席上，他們所吃的是羔羊的肉 (出十二5-8)；但在舉辦聖餐禮的時候，他們所領受的卻是基督的身體和血 (路二二19-20；林前十16)。

二. 主耶穌吩咐門徒照樣行 (路二二19-20)

1. 主耶穌吩咐門徒照祂所行的，去舉辦聖餐禮 (路二二19-20)。

2. 舉辦聖餐禮的目的是，記念主的死 (路二二19)。

三. 主耶穌向保羅啟示（林前十一23-25）

1. 保羅所傳的福音，都來自主耶穌的啟示（加一11-12）。
2. 主耶穌設立聖餐禮的時候，保羅不在現場。他之所以知道該如何舉辦聖餐禮，以及舉辦聖餐禮的目的等，都是從主領受的（林前十一23-25）。

貳. 舉辦聖餐禮的意義

一. 記念主死的聖禮（林前十一24-25）

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所受的苦難，包括肉身的刑罰與魂的刑罰。敘述如下：

1. 肉身的刑罰

- A. 受鞭打（太二七26、30下；詩一二九3，二二14中、17）。
- B. 被侮辱（太二七28、29下-30上、39-44）。
- C. 被戴上荊棘冠冕（太二七29上）。
- D. 被釘在十字架上（太二七35；詩二二16）。
- E. 乾渴（約十九28-30；詩六九21，二二14上、15）。
- F. 被威脅（詩二二12-13）。

2. 魂的刑罰

- A. 遍地黑暗（太二七45；路二三44-45），如同世界末日的景象（太二四29；啟六12）。

B. 被神離棄（太二七46），嘗了下地獄的死味（帖後一9；來二9）。

C. 因為祢必不將我的靈魂撇在陰間，也不叫祢的聖者見朽壞（詩十六10）。

* 預言主耶穌的死和復活（徒二27、29-32）。

* 「靈魂」：希伯來文和希臘文，都用「魂」（nephesh；psuchee），《欽定版》也譯為「魂」（soul）。

* 「撇」：《思高譯本》譯為「遺棄」，日本《文語譯》、《口語譯》，以及《新改譯》都譯為「棄置」。這些譯詞表示，耶穌的魂將要下陰間，只是神不會讓他的魂留置在那裡。

D. 肉身的刑罰，主耶穌還可以忍受（徒八32；賽五三7）；惟獨魂下陰間所受的刑罰，雖然極其短暫，祂卻無法忍受（太二七46）。

二. 同領基督的血和身體的聖禮（林前十16）

1. 同領

A. 「同領」（koinonia）：原文的意思是，相交、交通、團契、參與、共享等。《呂振中譯本》譯為「一同有分」，《新譯本》譯為「共享」，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「分享」，日本《共同譯》譯為「參與」。

B. 除了「同領」之外，在他處經文也譯為「交接」（徒二42）、「一同得分」（林



前一9)、「相交」(加二9；約壹一3、6、7)、「交通」(腓二1)等。

2. 參與團契

- A. 領受聖餐就是參與基督裡的團契，即我們與基督之間(約六56)，以及我們與同靈之間的團契(林前十16)。
- B. 所祝謝的杯，是同領基督的血；所擘開的餅，是同領基督的身體(林前十16)。

三. 分受同一個餅(林前十17)

1. 分受

- A. 「分受」(metechō)：原文的意思是，分享、參與、屬於等。《呂振中譯本》譯為「分享」，《思高譯本》譯為「共享」，日本《文語譯》譯為「一同參與」。
- B. 領受聖餐的人數不管多少，都是分受同一個餅。人數多，餅就大；人數少，餅就小。麵粉必須用高筋或中筋的，並且要多揉久一點時間，才不會裂開。

2. 團契的意義

- A. 「團契」(koinōnia)：《和合本》或譯為「一同得分」(林前一9)，《呂振中譯本》譯為「參同團契」，《新譯本》譯為「連合在一起」，《思高譯本》譯為「合而為一」；或譯為「同領」(林前十16)，《思高譯本》譯為「共結合」；或譯為「相交」(約壹一3、6、7)，《呂振中譯本》譯為「團契」，《新譯本》譯為「心靈相通」。

- B. 參與聖餐禮就是參與基督裡的團契，所以每逢同領主的身體和血的時候，都要提醒自己，努力追求在基督裡完完全全地合而為一(約十七23)。

- C. 「一個餅，一個身體」：舉辦聖餐禮之時，一經祝謝，餅即靈化為基督的身體(太二六26)；而基督只有一位(弗四5)，祂的身體也只有一個(弗四4)。因此，我們只用一個餅祝謝，大家分受同一個餅(林前十17)，表明在基督裡的一體關係。

叁. 主耶穌受死的意義

一. 代替世人受刑

1. 代替巴拉巴受死(太二七15-26)

- A. 每逢逾越節，隨眾人所要的，釋放一個囚犯給猶太人，是巡撫的常例(太二七15)。
- B. 當時該死的囚犯是巴拉巴(太二七16)，因為他是殺人的兇手(可十五7；路二三19；徒三14)。
- C. 由於主耶穌代替巴拉巴受死的緣故(太二七17-26；路二三20-25)，巴拉巴才得以倖免一死。

2. 世人如同該死的巴拉巴

- A. 世人都犯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(羅三9、23；加三22上)。
- B. 主耶穌受死，是為了背負我們的罪孽(賽五三4-6；約一29；羅四25)。

二. 滿足神的公義

1. 罪人該受懲罰

- A. 耶和華是忌邪施報的神，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（鴻一2-3）。
- B. 照罪行報應各人，是神懲罰罪人的原則（賽十三6-15；羅二6、8-9）。
- C. 世人的罪孽極其深重，該受重刑（賽一2-6）。

2. 主耶穌滿足神的公義

- A. 主耶穌必須飲盡被釘十字架的苦杯，忍受痛苦的極限（太二六39，二七27-35、45-46），才能滿足神公義的要求。
- B. 主耶穌的受死，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，使我們不再被控告，也不再被定罪（羅八33-34）。

三. 彰顯神的慈愛

1. 世人至高的愛

- A. 人人都珍惜自己的生命，不輕易為別人捨命（羅五7）。
- B. 願意為朋友捨命，是世人至高的愛（約十五13）。

2. 神至高的愛

- A. 神是愛（約壹四8）。天離地有多麼高，祂的慈愛也多麼大（詩一〇三8-13）。
- B. 耶穌基督為普世的罪人捨命，彰顯了神莫測高深的愛（約三16；羅五8；約壹三

16；弗三18-19）。

- C. 耶穌基督為普世罪人捨命這種至高的愛，連魔鬼都無法了解。因為神就是愛，沒有愛心的，就不認識神（約壹四8）；魔鬼沒有愛心，所以不明白神愛世人竟然愛到這個地步。不然，牠就不會將賣主耶穌的意思放在猶大的心裡（約十三2），並且控制他了（約十三27）。

四. 神的公義與慈愛之融和

1. 神的公義與慈愛不可衝突

- A. 就神的公義而言，魔鬼犯罪（約壹三8），必須受懲罰（彼後二4）；與此同理，世人犯罪（羅三23），也必須受報應（羅二6）。但就神的慈愛來說，罪人卻應該被饒恕。
- B. 神無論如何對待罪人，祂的公義與慈愛都必發生衝突；只因神兼具公義與慈愛之屬性，所以兩者之間必須融和。

2. 彌賽亞的任務

- A. 「王權……祭司，使兩職之間籌定和平」（亞六13下）。下列三種譯本的譯文，可以供為參考：
《呂振中譯本》：「他們二人（君王和祭司）之間，必有和諧合作的計畫。」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：「他們（君王和祭司）要在和平融洽中，一起努力。」
《思高譯本》：「他們二人（君王和祭司）之間，必和平相處。」



B.君王的職責乃是憑著公義治理人民，祭司的職責則是以慈愛為罪人代求。所謂「他們二人之間，必和諧合作，或和平相處」，即預言彌賽亞若降臨，必謀使神的公義與慈愛融和。

C.為了完成這個神性而偉大的任務，彌賽亞只有一個選擇，就是為普世的罪人捨命。因為彌賽亞的捨命，既可滿足神的公義之要求，又能彰顯祂的慈愛（羅五6-8）。

D.「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？有神稱他們為義了」（羅八33）。要控告我們的是魔鬼，控告的理由是神的審判不公義。因為魔鬼犯罪，必須受懲罰，牠沒有話說；問題是，世人也犯罪，竟然無須受懲罰。這兩種迥異的審判方式，豈不是極其不公義嗎？針對魔鬼的控告，《羅馬書》第八章33節這段經文的答覆是：「有神稱他們為義了」。

* 這就是說，罪人在受洗的時候，「已經洗淨、成聖、稱義了」（林前六11）。
「已經洗淨」：受洗前的「原罪」（原始罪）和「本罪」（本身罪），藉著洗禮的功效，已經洗去了（徒二二16）。
「成聖」：成為聖潔，被稱為「聖徒」（林前一2）。
「稱義」：成為義人。由此可知，受洗具有改變身分的功效；即污穢的人變成「聖徒」，罪人變成義人」。既然如此，魔鬼怎麼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？

E.「誰能定他們的罪呢？有基督耶穌已經死

了，而且從死裡復活，現今在神的右邊，也替我們祈求」（羅八34）。簡要講解如下：

* 「誰能定他們的罪呢？」：定罪的是審判官——獨一真神，但祂卻不能定他們（神所揀選的人）的罪。為什麼？

* 「基督耶穌已經死了」：主耶穌沒有「原罪」，因為祂是馬利亞從聖靈懷孕而生，與約瑟沒有血統關係（太一18）；祂也沒有「本罪」，因為祂既沒有干犯猶太人的律法（約八46），且沒有干犯羅馬帝國的法律（約十八38，十九4、6）。主耶穌不但沒有原罪和本罪，而且祂是具有神性的神的兒子（羅一3-4，九5）。因此，祂的生命的價值，遠遠地超越全人類的生命的價值之總和，足夠為普世罪人捨命，救贖他們出死入生（約五24）。

* 「而且從死裡復活」：主耶穌不但沒有原罪和本罪，而且具有神性，不能被死拘禁，所以神就叫祂從死裡復活了（徒二23-24）。惟因主耶穌已經復活，祂才能成為救主，使我們信祂，不致枉然（林前十五14、17）。

* 「現今在神的右邊，也替我們祈求」：主耶穌從死裡復活，而且升天之後，就在神的右邊做「更美之約（新約）的中保」了（來七22）。結果，「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，祂都能拯救到底；因為祂是長遠活著，替他們祈求」（來七25）。（下期待續）

